

首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評估標準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於前一年度或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有業務往來關係，需從事資金貸與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中：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前一年度或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總額取孰高者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且融通期間以十年為限。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放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五年為限。因短期融通從事資金貸與，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資金貸與契約，本公司除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相關財務報告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經辦單位。
- (二) 若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單位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資金貸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四) 將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徵信調查

- (一)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相關經辦人員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訂資金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 (二) 若屬繼續借款者，應於提出續借申請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
- (三)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 (一) 借款人應提供足額擔保品或保證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上述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足額之相關保險。
- (二)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五、撥款

資金貸與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財務部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相關文件依序整理後，呈請財務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保存於保險箱。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四、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二、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